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除非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中國公司法適用於包括外資公司在內的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實行預設國民待遇管理制度和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預設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為特定領域的外國投資而設的特別管理措施。國家應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國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制度框架及行為準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以及其他法律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進入的任何領域。對於受負面清單限制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行負面清單中要求的投資條件，而不包括於負面清單的領域則應按照國內投資及外國投資統一對待的原則管理。

隨著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在實施外商投資法之前依照該等法律設立的外資企業，其組織形式及其他方面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原有模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進一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

監管概覽

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相關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以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應遵守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內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予以廢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由國家法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而負面清單（2018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7年修訂）》同時予以廢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2020年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而負面清單（2019年版）將同時廢止。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支付經常項目(如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言，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進行發行或交易可轉讓證券或衍生產品)而言，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外匯管理有關當局的事先批准，否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中國居民(「**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而有關公司為該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2)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有任何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事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辦理上述登記手續或會被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及生效。根據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獲准的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可由合資格銀行代替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須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受意願結匯(「**意願結匯**」)限制。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

監管概覽

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仍需提供證明文件和通過銀行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須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進行。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款項；(2)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4)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可按照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就按照意願兌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下外匯提供綜合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16號文重申，企業兌換以外幣表示的資金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目的，除非經營範圍明確許可，否則該等兌換所得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附屬實體發放貸款。倘19號文與16號文有不符之處，則以16號文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以（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的使用範圍擴大到國內股權投資領域。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外資風險投資企業及外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以依照法律及法規使用資本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獲准依法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上述規定凡與28號文相抵觸的，以28號文為準。

監管概覽

有關進口商品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口商品可由收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委託由海關批准註冊登記的報關員辦理有關手續。進口商品的收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員須依法向海關登記。

根據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口商品的收貨人須根據適用規定向主管海關進行報關單位註冊登記。進口商品的收貨人可自行於中國境內各口岸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之地點辦理其報關手續。進口商品的收貨人應委聘報關員或委託由海關批准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委聘報關員代其完成報關手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口商品的收貨人可自行完成海關查驗的申請手續或授權代理完成有關手續。政府就進口商品收貨人自行完成的海關查驗申請手續備存書面記錄及設有登記系統。完成檢疫手續的進口商品收貨人須依法向相關入境檢疫機構提交書面記錄。

有關製造及銷售食品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就食品生產及經營實施許可證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須依法取得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依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規例建立的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發現其生產或銷售的食品不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其生產的食品可能危害人體健康，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應當立即停止生產或買賣該等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保健食品(附有《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保健食品實施嚴格監督及管理。聲稱保健食品應具備科學根據，且不得對人體造成急性、亞急性或慢性傷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及《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應由國務院轄下的食品藥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聯同國務院轄下的健康管理部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部門制定、調整及出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原料只能用於保健食品生產，不得用於其他食品生產。《保健食品原料目錄與保健功能目錄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據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會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將制定、調整並公佈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和保健功能目錄。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和保健功能目錄應當以保障食品安全和促進公眾健康為宗旨，遵循依法、科學、公開、公正的原則制定、調整和公佈。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材料及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應向國務院食品藥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註冊。然而，倘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被分類為補充維生素、礦物及其他營養補充品，該保健食品應提交予國務院食品藥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以存檔備案。其他保健食品應提交予省級人民政府的食品藥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以存檔備案。

監管概覽

進口食品

根據《食品安全法》，進口食品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口食品根據相關法律及管理法規的條文，應通過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所進行的檢驗。進口食品應當配備符合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要求的合資格認證資料。

進口包裝食品及食物添加劑應附有中文標籤；如果根據法律應具備說明書，則其亦應印備中文說明。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

就生產保健食品及嬰幼兒配方食品而言，(i)申請食品生產許可，應當按照保健食品及嬰幼兒配方食品的食品類別提出；(ii)食品生產許可應當載明產品註冊批准文號或者備案登記號；接受委託生產保健食品的，還應當載明委託企業名稱及經營地點等相關信息。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就保健食品經營而言，食品經營許可的食品經營項目分類應為特殊食品銷售(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

食品標識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或者其包裝上應當附加標識，但是適用法律與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監管概覽

食品標識應當標注名稱、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成分列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及企業所採納的產品標準代號。對於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品質標準)標誌。

網絡食品安全

根據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商品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錢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換貨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等信息，採取安全保障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可靠，並按照承諾提供商品或者服務。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

保健食品的註冊及備案

根據由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適宜於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的食品。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採納保健食品及保健食品說明書的審批制度。衛生部對審查合格的保健食品發給帶有批准文號的《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保健食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凡將保健食品生產委託予另一方者，(1)委託方應為《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持有人；(2)受委託生產者應能夠完成保健食品委託生產的所有生產過程；及(3)該等保健食品的食品標識應當註明委託方與受委託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以及《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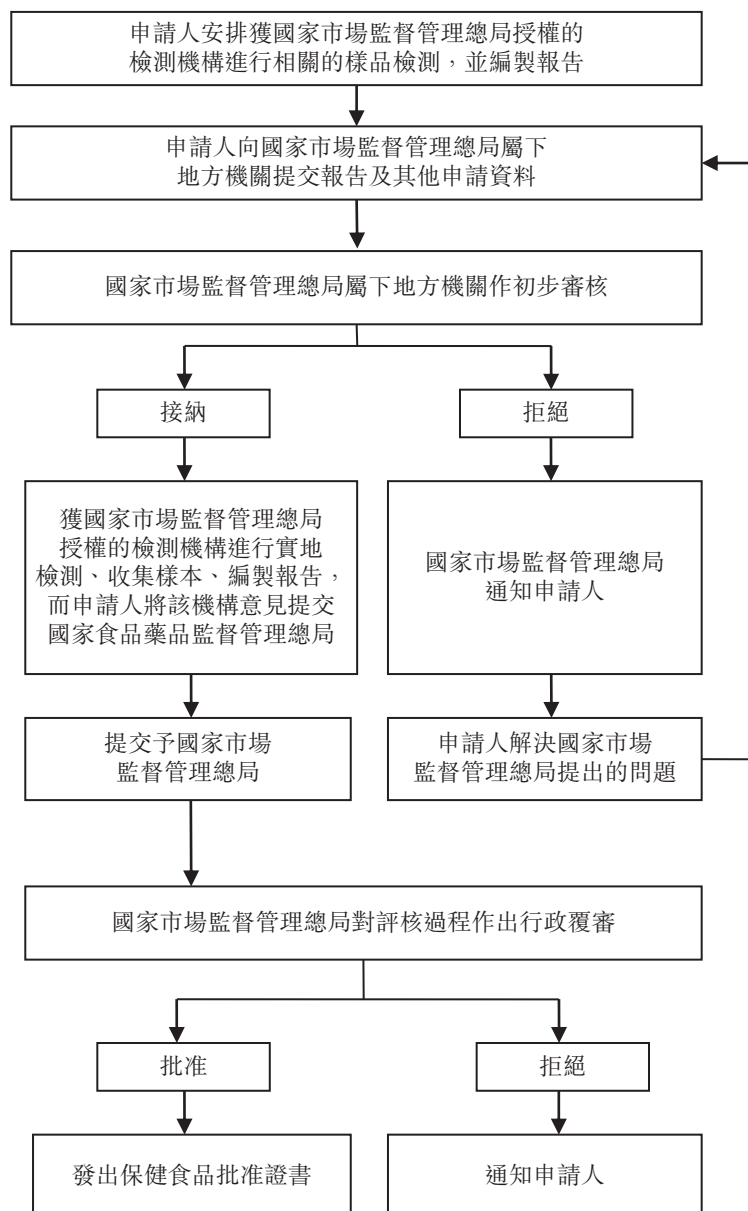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生產或進口下列保健食品應當註冊：(i)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目錄外原料**」)的保健食品，或(ii)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及其他營養補充品的保健食品除外)。產品聲稱的保健功能應當已經列入《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

生產或進口下列保健食品應當依法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i)使用的原料已經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保健食品；或(ii)首次進口而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及其他營養補充品的保健食品。備案的產品配方、原輔料名稱及用量、功效、生產程序等應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強制性標準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目錄》技術要求的規定。

監管概覽

下表說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保健食品批准及註冊申請程序：



保健食品和健康食品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有任何虛假或錯誤以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商應對廣告內容之真確性負責。廣告商、廣告代理商及廣告發佈商在作出廣告宣傳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以及誠信、公平競爭原則。廣告應清楚指明商

監管概覽

品的屬性、功能、原產地、目的、質量、成分、價格、製造商、有效期或承諾，或指明所提供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或承諾。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凡附有禮品，則有關廣告應指明所附禮品或服務的種類、規格、數量、期限及方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於廣告中明確標明的內容，應當以明顯及清晰的方式表述。保健食品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者不得發佈。保健食品廣告應當顯著標明「本品不能代替藥物」。

保健食品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a) 明確肯定或保證其功效、安全性；
- (b) 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
- (c) 聲稱或者暗示廣告商品為保障健康所必需；
- (d) 與藥品、其他保健食品進行比較；
- (e) 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或
- (f)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關於保健品廣告的審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及指導，有關保健品的廣告不得在未經審查的情況下發佈。

保健食品廣告的內容應當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向該部門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保健食品廣告凡涉及保健功能者，其功效或主要成分，以及上述兩者的內容、適宜人群、用量及其他內容，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又或者已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範圍。

保健食品廣告應當顯著標明「保健食品不是藥物，不能代替藥物治療疾病」，聲明有關產品不能代替藥物，並顯著標明保健食品標誌、適宜人群和不適宜人群。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頒布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發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在主管當局的年度審查中，從事發佈保健食品廣告的企業將被評為「守信」、「失信」或「嚴重失信」。倘企業在某一年內沒有任何廣告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督下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則該企業應被評為「守信」。倘企業的廣告於某一年內有違反此類法律法規但情節並不嚴重，應被評為「失信」。倘企業的廣告於某一年內嚴重違反此類法律和法規，例如虛假適用性陳述、明確肯定或保證任何健康功效，則應被評為「嚴重失信」。主管機關當責令被評為「失信」或「嚴重失信」的企業在一定時間內進行整改，並將違反事項記錄於信用檔案，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問題的企業，主管當局將公佈其信用等級，並於日後受重點檢查。

有關新食品原料的法規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衛生計生委」，該機關已撤銷，相關職能和權力已轉置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審查管理辦法》，新食品原料乃指以下不屬中國傳統飲食習慣的材料：(1)動物、植物及微生物；(2)從動物、植物及微生物分離出的成分；(3)原始結構改變的食品成分；(4)其他新開發的原材料。新食品原料應具有食品原料的特性，符合適當的營養要求、無毒無害，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急性、亞急性、慢性或其他潛在危害。

關於進口乳品的法規

《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該機關已撤銷，相關職能及權力已轉至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及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其中列明關於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的

監管概覽

管理規則及規定。海關應要求進口乳品的進口商向其備案。進口乳品的進口商應確保其進口的乳品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並對外公佈進口乳品的類別、原產地和品牌。海關應對進口乳品的進口商建立信譽記錄，倘發現任何進口乳品不符合法定要求，海關可將進口乳品進口商、報檢人或代理人列入不良記錄名單；對有違法行為並受到處罰的任何進口商、報檢人或代理人，可將其列入違法企業名單並對外公佈。

根據《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頒佈及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實施目錄》中的海外食品製造商，應於進口任何相關產品前註冊，註冊有效期為四年。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違反產品質量法的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須(i)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糾正違法活動、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被吊銷營業執照；及(ii)倘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倘未有遵守有關規定，可處以以下罰則，包括但不限於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為侵權人)須承擔侵權責任並採取消費者要求的相關補救措施。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生產者須承擔責任，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與此相對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銷售者須承擔責任，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進行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已申請正等待結果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商標註冊可續期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中國建立根域名服務器、根域名服務營運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向主管通信的政府部門取得許可。原則上，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訂明，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整體反恐活動及維護網絡安全的主要針對對象。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開始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處以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未繳社會保費，主管部門應責令用人單位於特定期限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及逾期罰款。倘未能於特定期限繳納上述款項，可處以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向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該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代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者繳存住房公積金，則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於特定期限辦理相關手續或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逾期不辦理登記手續的，處逾期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設施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設施，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收入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境內外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屬於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須就其來源於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設施或營業地點的，應當就其所設設施或營業地點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監管概覽

收入，以及源自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設施或營業地點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設施或營業地點的，或者雖設立設施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寬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外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訂明者則另作別論。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根據《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間接轉讓非居民個人股權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個人股權轉讓相關政策的批覆〉》（國稅函[2011]14號）（「**14號文**」），非中國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會被重新定性並被視為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而從該股權轉讓所得的非居民個人收入或須繳納相關個人所得稅。

尚未確定我們有否涉及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中國境外交易適用14號文並會被重新分類。倘我們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中國境外交易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並須繳納相關個人所得稅，有關個人所得稅金額將按「轉讓所得收入」（轉讓代價與股權成本之間的差額）及適用稅率計算。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的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依據7號文，如果有關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能被重新分

監管概覽

類為及視作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載有兩項豁免：(i)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間上市海外公司的股權而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獲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轉讓有關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自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入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訂立稅務協定的稅收居民，倘其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資本超出一定比例（通常為25%或10%），而有關公司向其支付股息，則該稅收居民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享有稅務協定訂明的優惠稅收待遇：(i)收取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務協定訂明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務協議規定的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得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如冀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應當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納稅申報時，或者由扣繳義務人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和資料予主管的稅務機關。有關規例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所取代。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且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生產性服務行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增值稅的適用稅率作出調整，從事應課增值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的減免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如作出應課增值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應課銷售稅貨物，其稅率將由現行的16%調整至13%。